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0年5月4日至15日

蒙古国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2}

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鼓励蒙古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³

3.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问蒙古是否有意按照《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作出声明。上述两条款内容关于委员会受理和审议个人和国家间来文的权限(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⁴

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鼓励蒙古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任择议定书》。⁵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蒙古考虑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⁶

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促请蒙古批准劳工组织公约，包括《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和《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⁷



三. 国家人权框架⁸

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蒙古向国家人权委员会划拨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可以完全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切实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¹⁰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还建议蒙古在起草法律时纳入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¹¹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蒙古落实国家人权委员会就儿童权利相关问题提出的建议，包括有关赛马、家庭暴力、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体罚、对保育人员的监管和监督以及颁发出生证明的建议。¹²

7.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建议蒙古政府履行其在《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之下的义务，尽快颁布法律以建立其国家防范机制。该法律应充分顾及《巴黎原则》，赋予国家防范机制以职能上和运营上的独立性，还应充分体现《任择议定书》和小组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准则》所载的规定。¹³ 禁止酷刑委员会还建议蒙古根据已经修订的法律，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包括加强其现有的对警察组织及其雇员的活动进行监督的权力，包括以国家防范机制身份进行监督。¹⁴

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于 2019 年 10 月向议会递交了一项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草案，其中赋予该委员会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的任务。但是，国家工作队注意到，该法律草案的条款含糊不清，包括有关该委员会成员选拔问题的条款在内。¹⁵

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蒙古作为一个常设性政府机构，建立一个国家报告和跟进机制，负责协调并编写提交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报告并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打交道，还负责协调并掌握国内跟进和落实上述机制建议和决定的情况。¹⁶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⁷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蒙古通过内容全面的反歧视法律。上述法律应触及公共和私人领域的歧视问题，包括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在内，还应在司法和行政程序中提供有效的补救。¹⁸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¹⁹

1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存在着若干公开使用和推广针对外国人的仇恨言论的极端民族主义组织和团体。该委员会注意到蒙古就包括“达雅尔蒙古人”在内的注册组织解散问题所作的说明，但同时感到关切的是，缺乏针对此类实体的调查、起诉和制裁结果的相关信息。²⁰

1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蒙古采用连贯一致的方法收集分列数据，从而使其可以确定是否存在种族歧视并评估所采取措施随着时间的推移产生的影响。²¹

1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教育领域，长期存在着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歧视；同性伴侣得不到承认。²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蒙古加大力度与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刻板印象和偏见作斗争，并确保针对他们的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得到调查，确保受害者遭到起诉，且若罪名成立受到适当的惩处，并确保受害人获得充分赔偿。蒙古还应考虑在法律上承认并保护同性伴侣。²³ 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²⁴

14. 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报告所涉时期内存在着明显的针对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的歧视。具有移民身份的外国民必须提交有关艾滋病毒、性传播疾病和心智能力的医学声明。²⁵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²⁶

15. 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蒙古的主要环境风险因素包括空气污染、难以享有管理妥善的水资源和卫生设施、化学品安全、气候变化以及废物管理不善。²⁷ 在这个问题上，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蒙古：加强对蒙古包区空气污染问题的关注；加强现行法律，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实施《国家减少空气和环境污染计划》；从煤炭生产转向可再生能源；完善空气污染物浓度和排放相关数据的发布机制；建立粉尘污染的监测和管控机制。²⁸

1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采矿项目对牧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由于在游牧民传统上游牧的土地上开展采矿活动，使游牧民对牧场、干草场和水资源享有的权利不断遭到侵犯；在颁发允许在牧民传统领地上采矿的许可证时，未获得牧民事先自主作出的知情同意；向受采矿项目影响的牧民提供的补偿不够。²⁹ 该委员会促请蒙古在颁发采矿许可证之前开展人权和环境影响评估，并确保受此类项目影响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均能切实参与上述评估进程。³⁰

17.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公职人员的公务职责与私人利益之间存在着普遍的利益冲突现象，包括在赛马和培训、制药行业和烟酒行业有私人投资的议会成员和政府官员在内。这削弱了儿童的权利。³¹

1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正在起草一项国家工商企业与人权行动计划。³² 国家工作队还指出，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本土企业已开始在企业社会责任举措之外着眼于儿童权利问题，贯彻落实儿童权利与工商企业的相关原则。³³

1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促请蒙古：加倍努力打击腐败，包括在司法系统和公务员系统内；保证其机构的透明度和独立性；针对所有腐败相关指称展开调查；确保切实实施反腐败法。该委员会还请蒙古保护参与反腐败活动者的人权，尤其是受害人、吹哨人、证人以及他们的律师。³⁴

B. 公民及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³⁵

20.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蒙古：

(a) 将所有死刑减为徒刑，并确保曾为死囚的囚犯能像所有其他囚犯一样受益于同样的制度，得到《公约》提供的所有保护，包括基本法律保障在内；

(b) 按照国际标准，确保曾为死囚的囚犯的羁押条件能满足其基本需求并符合其基本权利。³⁶

21.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蒙古：采用一个包含《公约》第 1 条所有要件的酷刑定义，包括明确提及以任何歧视为动机或理由实施酷刑的情况，以及恐吓和胁迫要件，包括针对第三人的恐吓和胁迫；确保实施酷刑行为成为刑事法律规定的罪行，可处以与其严重程度相符的惩处，以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实施酷刑罪没有诉讼时效。³⁷

22. 禁止酷刑委员会还建议蒙古：确保监狱条件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减轻过度拥挤现象，并划拨适当资源改善居住条件；考虑采用非拘禁措施和羁押的替代办法；加强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对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的独立的、经常性的监督，包括社会心理残障者收治院所和社会照护之家。³⁸

23.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请蒙古提供信息，说明是否已将大规模或有组织的强迫失踪做法作为危害人类罪纳入国家法律。若已纳入，则委员会还请蒙古就国内法律所规定的犯罪后果提供信息，包括最高处罚、最低处罚以及是否受时效限制。³⁹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⁴⁰

24.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蒙古：继续采取举措保护司法系统的彻底独立性和公正性；保证司法系统可以不受干扰地自主运转；确保司法任命过程透明且公正。⁴¹

25. 2019 年 3 月，通过了允许蒙古国家安全委员会在无合理理由情况下在独立反腐败局负责人和总检察长任期结束前解除其职务的法律。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这部新法律削弱了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法治。⁴²

26.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蒙古广泛实行审前拘留，包括长时间拘留，有些情况下超过 30 个月；据称被剥夺自由者在被逮捕时未被妥善告知其权利，未立即为其提供律师和医生，也未向其提供与家人联系的机会；对被拘留人员被逮捕和拘留时权利遭侵犯的相关投诉缺乏调查。⁴³ 禁止酷刑委员会就此提出了建议。⁴⁴

27.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蒙古：确保建立起独立、有效的机制，负责受理投诉并针对酷刑和虐待相关指称展开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被认定实施酷刑和虐待行为者被及时定罪，包括在 2008 年 7 月 1 日发生的事件中实施酷刑和虐待行为者；保护投诉人、律师和证人免遭恐吓和报复。⁴⁵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⁴⁶

28.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由于当局对保密条款的解释很宽泛，媒体(包括互联网媒体在内)面临着广泛的法律限制，信息获取渠道也受限。该委员会

注意到笼统的诽谤条款已从《刑法》当中删除，但仍感到关切的是：刑法当中其余的诽谤条款；有报告称越来越多地运用民法中的诽谤条款。该委员会还对有报告称记者和媒体工作者遭攻击和骚扰表示关切。⁴⁷

2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鼓励蒙古政府对广播部门的监管制度进行评估，以确保该过程透明且独立。⁴⁸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蒙古：取消参与公共生活权方面的限制，包括参选权、投票权和竞选自由；使其选举方面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⁹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⁵⁰

3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于 2017 年建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指导防控人口贩运工作并监督打击人口贩运法的实施情况，还建立了一个警察分队，负责打击人口贩运。尽管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仍需进一步提高执法机构的认识并建设其能力。对人口贩运受害人的保护和支持也有待改进。⁵¹ 国家工作队还注意到，国际移民组织难以获得有关人口贩运受害人数量的可靠、全面的数据。⁵²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对受害人缺乏识别；有报告称受害人在遭贩运的直接影响下所实施的行为导致其遭到逮捕和拘留，且用于为受害人提供服务和庇护所的资金不足。⁵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蒙古解决贩运的根源问题，增强妇女、女童及其家人的受教育机会和经济机会，从而降低她们易受贩运者剥削的脆弱性。⁵⁴

32.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蒙古：

(a) 大力实施国际和国内的打击贩运相关法律，划拨充足的资金用以打击贩运，并制定综合性的协调一致的打击贩运框架；

(b) 防止和消除人口贩运现象，手段包括就如何识别受害人和如何调查、起诉、制裁行为人向公职人员，尤其是执法、移民和检控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专门培训；

(c) 迅速、有效且公正地调查人口贩运罪行及相关行为，起诉并按照罪行的严重程度惩处行为人；

(d) 加强对贩运受害人(尤其是未成年人)的保护，为其提供包括免费的法律、医疗和心理援助及康复服务在内的救济，提供适当的庇护所，并协助其向警方举报贩运事件。⁵⁵

33. 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劳动法》对强迫劳动的解释仅局限于劳工组织《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所禁止的五种用途当中的四种。《刑法》也将不支付薪酬作为强迫劳动罪的一项决定性要件，从而不恰当地缩小了须作为刑事罪行施以处罚的强迫劳动行为的范围。⁵⁶

3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政府 2013 年第 107 号决议批准了“蒙古应征兵参与重建”项目，允许军队人员从事采矿、建筑和基础设施开发领域的工作。2019 年 4 月 10 日，调集应征兵修建了一条 414.6 公里长的铁路。国家工作队着重指出，根据《废除强迫劳动公约》，仅当所布置的工作具有军事性质时，服兵役才是义务。⁵⁷

5.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

35.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乌兰巴托城市重建对面临遭强行驱逐风险的居民的隐私权和家庭生活造成影响。⁵⁸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⁵⁹

3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失业率高企，尤其是残疾人、牧民和年轻人在失业队伍中所占比例过高。该委员会建议蒙古尤其针对包括残疾人、牧民和年轻人在内的更容易失业的群体，降低失业率并确保经济增长更具包容性。⁶⁰

3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蒙古加大力度创造有利环境，以使妇女在经济上更加独立，包括提高公共和私营部门雇主对于禁止在就业方面歧视妇女(包括残疾妇女)的认识，并通过包括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在内的手段促进妇女进入正规经济部门。⁶¹

3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很多失去牲畜因而从事手艺和小规模采矿活动的牧民的境况表示关切。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上述活动大多是不规范的，特点是工作条件糟糕且危险，包括收入低和使用诸如汞等危险化学品。⁶²

39. 此外，该委员会促请蒙古确保严格执行现行的职业、健康和安法律法规，并酌情视需制定和采取其他措施。该委员会还建议蒙古增加经适当培训的劳动监察员数量，并确保他们均匀分布于全国各地。⁶³

40. 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工会权利并非总能得到保障，大型矿业公司的工人面临因参与工会活动而被解雇的风险。⁶⁴

2. 社会保障权

4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未实现全民社会保障覆盖、现有各项社会保障计划不成体系以及社会保障福利不足表示关切。⁶⁵

3. 适当生活水准权⁶⁶

4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近年间贫困率上升，尤其是妇女、儿童、残疾人以及偏远地区牧民的贫困率；旨在解决贫困问题的措施不见成效，主要是因为各项方案之间不成体系且政府一级缺乏协调。⁶⁷

4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住房短缺，尤其是在城市地区；由于国内人口移徙增多，城市周边出现以居住条件简陋、基本服务缺乏为特点的非正规居住区。该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蒙古包区再开发相关规定对其土地须进行再开发的人员造成负面影响，例如以强行驱逐形式造成负面影响。对于在法律上对其土地无权属者、未向其提供适当赔偿者以及未在配备基本社会服务的地区向其提供替代住房者，尤其如此。⁶⁸

4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最新估计，蒙古12%的人口经历着中等或严重程度的粮食安全无保障问题。蒙古首都的粮食安全无保障问题比农村地区严重。⁶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蒙古：加倍

努力，通过加大力度开展健康饮食运动等手段确保人们可以获得安全、充足且负担得起的食物，并解决粮食安全无保障和饥饿问题，包括发放满足所有有需求者营养标准的食品券并与此同时确保食品券计划的任何定向发放均不会导致某些有需求的家庭被排除在外；预防、制止和调查食品当中含有农药的情况。⁷⁰

4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蒙古：以农村地区儿童和低收入家庭儿童为特别关注对象，确保 5 岁以下儿童可获得必不可少的微量营养素，包括维生素 A 和 D 在内，并在发放过程中提供营养咨询机会；制定并颁布配备充足资源的国家母乳喂养政策和行动计划，从而增加完全母乳喂养的 6 个月以下婴儿数量。⁷¹

4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自 2015 年以来，包括游牧民家庭在内的小型 and 农村社区享有管理妥善的卫生设施和水源的机会并没增加多少。城乡地区间仍存在巨大差别。⁷²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蒙古解决获得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方面的城乡不平等问题，对农村地区给予应有的优先考虑，并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以改进上述服务。⁷³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⁷⁴

4. 健康权⁷⁵

47.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蒙古：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以农村地区儿童和低收入家庭儿童为特别关注对象，确保所有儿童均能充分享有健康服务；采取具体措施，通过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手段，打击医疗保健部门的腐败现象，例如额外索要非正式付费的做法。⁷⁶ 此外，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迹象显示儿童中的精神健康问题进一步增多，包括儿童考虑或试图自杀的现象。⁷⁷

4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年轻人中的堕胎率特别高，究其原因，可能是长期缺乏免费的避孕药具、计划生育方案的推行以及青少年缺乏相关知识。⁷⁸

4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蒙古在学校课程中纳入符合学生年龄的、内含明确性别视角的性与生殖健康及权利相关教育，其中包括针对少男少女的涵盖两性关系和负责任的性行为问题的性教育。⁷⁹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建议蒙古：重新将性与生殖健康设为学校一门单列课程，并让青少年参与制定课程内容；作出更多努力，为青少年提供适当的生殖健康服务。⁸⁰

5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蒙古加强旨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包括重新设立国家艾滋病委员会并切实实施相关法律和政策。该委员会还建议蒙古加大力度通过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等手段与酗酒现象作斗争，并加倍努力实施旨在抗击乙肝和丙肝的预防和治疗措施。⁸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吁请蒙古：改进向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向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和双性妇女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尤其是性与生殖健康及权利相关信息；培训医务人员，以应对上述人员的需求。⁸²

5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没有可针对嗜毒人员和吸毒青少年的需求作出反应的健康服务；嗜毒人员和吸毒青少年面临被起诉的风险。⁸³

5. 受教育权⁸⁴

52. 据教科文组织称，蒙古在小学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入学率，但高中的完成率却降至 63%。⁸⁵ 考虑到农村地区儿童涌入乌兰巴托的学校意味着教室超负

荷，教科文组织鼓励蒙古向国立的寄宿学校提供充足的资源，这对牧民儿童的教育具有重要意义。⁸⁶

5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蒙古采取具体措施改善中小学的入学率和保留率，并确保有合格的师资、上学的交通、学习和教学材料以及适当的物质基础设施，包括有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⁸⁷ 该委员会还建议蒙古作出更多努力，保障所有儿童均可平等地接受各级教育，与此同时对男童的特有需求给予特别的关注，包括在修道院生活的儿童、残疾儿童、偏远农村地区儿童、牧民家庭儿童、低收入家庭儿童以及诸如哈萨克族儿童等在族裔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的特有需求。⁸⁸

5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蒙古解决残疾儿童接受全纳教育的问题，手段包括对教师进行必修培训、为学生制订个体化的教育计划、实现校园及其设施无物理障碍以及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⁸⁹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⁹⁰

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依然感到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高发，尤其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这方面缺乏相关统计信息。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国家只开办了一个暴力受害人庇护所；残疾妇女和女童没有机会进入暴力受害人庇护所，也得不到适当的援助和受害人支持服务；未就遭暴力侵害的残疾妇女的特有需求和脆弱性对警察、社工和医务人员进行培训。⁹¹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达了类似的关切。⁹² 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就此提出了建议。⁹³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也对家庭暴力极为普遍表示关切——57.9%的蒙古妇女一生当中至少经历过一次由亲密伴侣实施的某种形式的暴力侵害。⁹⁴ 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有关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法律保护、公共服务、提供数据和提高认识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⁹⁵ 但是，社会观念仍继续将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视为私人问题。⁹⁶

5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妇女在议会当中和决策岗位上的代表性依然有限；不断出现基于性别歧视的招聘广告；工作场所存在性骚扰；妇女集中在低薪行业。⁹⁷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蒙古重新规定各政党的议会选举候选人名单中女性候选人须至少占 30% 份额。但是，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实践当中未能落实暂行特别措施。⁹⁸

2. 儿童⁹⁹

57.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蒙古有儿童继续遭受暴力侵害和摧残——包括在家中遭受嗜酒成癮的父母的身心暴力侵害，还有儿童遭受性虐待。¹⁰⁰ 该委员会特别表示关切的是，劳动与社会福利部长于 2017 年 2 月废除了规定禁止 16 岁以下儿童在 11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间参与赛马的 2016 年 2 月第 A/36 号行政令。¹⁰¹

5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蒙古定期开展青少年预防性健康筛查计划，目的是发现女孩遭性暴力的情况。¹⁰² 尽管联合国已表示应取消童贞检查，但蒙古多个省份和地区的卫生专业人员仍继续进行检查。¹⁰³

5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每年约有 10,000 名儿童被用来充当赛马骑师。他们往往在零下气温中骑行，从起点到终点的平均距离为 80 到 100 公里。很多儿童骑师成了残疾人。每季平均有两名儿童死于赛马事故。¹⁰⁴

6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蒙古批准了《国家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计划》，并设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负责实施上述计划。但是，据国家工作队称，由于政府划拨的资源有限，该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受阻。¹⁰⁵ 儿童权利委员会依然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儿童继续从事危险和有害的工作，尤其是农业、采矿和赛马行业的工作。¹⁰⁶

61. 儿童权利委员会依然对家中和学校中仍广泛采用体罚感到关切，并促请蒙古确保切实实施相关法律，包括推行诸如全国社会动员运动等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计划，并对父母和教师进行培训，以推广积极的、非暴力的、鼓励参与的育儿和管教方式。¹⁰⁷

62. 儿童权利委员会依然对继续住在寄宿式照护机构的儿童数量感到关切，并建议蒙古：加强现有的努力，支持在社区当中实行家庭式照护，包括寄养和收养；确保根据儿童的需求及其最大利益，为确定是否应将儿童安置在替代性照护机构制定适当的保障措施和明确的标准；为替代性照护机构中的儿童制定并实行照护标准；对照护机构和其他照护安排以及其中的儿童状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¹⁰⁸

63.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然感到关切的是：蒙古没有全面的少年刑事司法体系，包括没有专门的少年法庭；据称被剥夺自由儿童并非总是与成人分开关押。¹⁰⁹

64.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父母、医疗保健专业人员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其他人员对隐私权进行不应有的干涉，某些情况中导致儿童自杀。¹¹⁰

3. 残疾人¹¹¹

6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的生活质量、健康和福祉未得到改善，原因是未采取措施。残疾妇女和女童仍在强迫和胁迫之下堕胎、非自愿绝育和避孕。¹¹²

6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蒙古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残疾人可不受制于财力而获得健康服务，尤其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妇幼保健服务、社会心理服务和综合性社区康复服务；确保所有残疾人均有权自主作出知情同意。¹¹³

67.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与残疾问题有关的反歧视法律不成体系，且在作为《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战略的部分内容确保切实实施连贯一致的国内法律方面缺乏协调配合，包括与残疾人组织和各部委之间的协调配合。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蒙古未在法律上确认拒绝提供合理便利属于一种被禁止的歧视行为。¹¹⁴

6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蒙古：拓展其无障碍政策，消除信息和通讯技术方面的障碍，以更好地协助残疾人参与社会；在法律上承认手语和盲文，并增加对残疾人无障碍的媒体内容的数量和多样性；为旨在确保残疾人可进入公交工具、建筑物和公共场所的措施划拨更多资源；加强本国的无障碍问题监督和执行机制。¹¹⁵

69.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总体而言，在蒙古残疾女童和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残疾女童和妇女遭受暴力侵害(包括性虐待在内)的情况，以及残疾妇女一般来说有限地参与关乎自身的决策等方面，缺乏相关信息。¹¹⁶

70. 儿童权利委员会依然感到关切的是，残疾儿童遭到社会排斥，并在生活各个领域面临歧视。该委员会促请蒙古采取人权为本方针处理残疾问题，并制定一项帮助残疾儿童融入社会的综合战略。¹¹⁷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蒙古防止残疾儿童遭暴力侵害、摧残和遗弃，尤其要关注残疾女童以及农村地区和游牧社群所有残疾儿童的状况。¹¹⁸

4.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7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蒙古采取特别措施并划拨充足预算，增强以本国官方语言以及各族裔群体和土著民族本族语言受教育的机会和质量。该委员会还建议蒙古保护七种濒危的民族语言，与此同时欢迎蒙古为让察坦(杜科哈)学生能上大学而设立配额和奖学金。该委员会还建议蒙古探讨将上述措施延及其他少数民族群体的可能性。¹¹⁹

7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建议蒙古修订《矿产法》、《许可证发放法》和《行政法通则》，以保障少数族裔，尤其是从事驯鹿放牧的少数族裔，在发放在其传统上使用或占据的土地上采矿的许可证或勘探的许可证之前，能享有切实磋商权。¹²⁰

5.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¹²¹

7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移徙工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达不到标准；缺乏有效的监督和检查机制，用以确保移徙工人与蒙古工人享有同样的工作条件。¹²²

74.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蒙古：采取有效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以履行其不驱回义务；确保没有人会被驱逐、遣返或引渡到有充分理由认为其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国家；确保蒙古所缔结的双边和多边引渡协议遵守不驱回原则。¹²³

7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尤其是未曾登记者，可能难以获得国家所提供的服务，例如医疗保健、社会保障和教育。鉴于没有关于难民问题的国家法律，尤其如此。¹²⁴

6. 无国籍人

76.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蒙古：加强努力，以出生登记形式赋予所有儿童以法律身份，包括哈萨克儿童、境内移居儿童以及在家中或无助产士帮助情况下出生的儿童；赋予在蒙古境内居住的所有若无蒙古国籍将成为无国籍人的儿童以蒙古国籍，特别是返回蒙古的哈萨克儿童。¹²⁵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Mongolia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MNIndex.aspx.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6, paras. 108.1, 108.4, 108.8–108.17, 108.36, 108.38–108.39, 108.62, 108.66, 108.75, 108.89, 108.134 and 108.161.

³ CERD/C/MNG/CO/23-24, para. 29.

⁴ CED/C/MNG/Q/1, para. 1.

⁵ CERD/C/MNG/CO/23-24, para. 16.

⁶ CRC/C/MNG/CO/5, para. 20.

- ⁷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to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Mongolia, para. 4.
- 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6, paras. 108.3, 108.18–108.23, 108.25–108.35, 108.37, 108.40–108.42, 108.45, 108.49, 108.54, 108.57–108.59, 108.61, 108.63–108.64, 108.67, 108.71, 108.74, 108.83, 108.86–108.88, 108.92–108.93, 108.96–108.97, 108.99, 108.101–108.103, 108.105, 108.109, 108.113, 108.117–108.118, 108.121, 108.123, 108.131–108.132, 108.136, 108.139, 108.154, 108.162 and 108.164.
- ⁹ CERD/C/MNG/CO/23-24, para. 10.
- ¹⁰ CCPR/C/MNG/CO/6, para. 8, and E/C.12/MNG/CO/4, para. 7.
- ¹¹ E/C.12/MNG/CO/4, para. 7.
- ¹² CRC/C/MNG/CO/5, para. 11.
- ¹³ CAT/OP/MNG/1, para. 21.
- ¹⁴ CAT/C/MNG/CO/2, para. 34.
- ¹⁵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4.
- ¹⁶ CRC/C/MNG/CO/5, para. 48.
- ¹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6, paras. 108.50–108.51, 108.53, 108.55–108.56 and 108.60.
- ¹⁸ CCPR/C/MNG/CO/6, para. 10.
- ¹⁹ E/C.12/MNG/CO/4, para. 12.
- ²⁰ CERD/C/MNG/CO/23-24, paras. 13–14.
- ²¹ *Ibid.*, para. 6.
- ²² E/C.12/MNG/CO/4, para. 13.
- ²³ CCPR/C/MNG/CO/6, para. 12.
- ²⁴ CAT/C/MNG/CO/2, para. 30.
- ²⁵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6.
- ²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6, paras. 108.129–108.130 and 108.163.
- ²⁷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4.
- ²⁸ A/HRC/37/58/Add.2, para. 84.
- ²⁹ E/C.12/MNG/CO/4, para. 8.
- ³⁰ *Ibid.*, para. 9.
- ³¹ CRC/C/MNG/CO/5, para. 13.
- ³²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1.
- ³³ *Ibid.*
- ³⁴ E/C.12/MNG/CO/4, para. 11.
- ³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6, paras. 108.2, 108.5–108.7, 108.65, 108.68–108.70, 108.72, 108.76–108.80, 108.82–108.83, 108.126 and 108.160.
- ³⁶ CAT/C/MNG/CO/2, para. 22.
- ³⁷ *Ibid.*, para. 10. See also CCPR/C/MNG/CO/6, paras. 21–22.
- ³⁸ CAT/C/MNG/CO/2, para. 20.
- ³⁹ CED/C/MNG/Q/1, para. 8.
- ⁴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6, paras. 108.52, 108.104, 108.111, 108.124–108.125 and 108.127.
- ⁴¹ CCPR/C/MNG/CO/6, paras. 31–32.
- ⁴²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
- ⁴³ CCPR/C/MNG/CO/6, para. 23.
- ⁴⁴ CAT/C/MNG/CO/2, para. 12.
- ⁴⁵ *Ibid.*, para. 18.
- ⁴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6, paras. 108.133, 108.135, 108.137–108.138 and 108.140–108.142.
- ⁴⁷ CCPR/C/MNG/CO/6, para. 37.
- ⁴⁸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3.
- ⁴⁹ CCPR/C/MNG/CO/6, para. 40.
- ⁵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6, paras. 108.116, 108.119–108.120 and 108.122.
- ⁵¹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0.
- ⁵² *Ibid.*, para. 55.
- ⁵³ CCPR/C/MNG/CO/6, paras. 27–28. See also CEDAW/C/MNG/CO/8-9, para. 21.
- ⁵⁴ CEDAW/C/MNG/CO/8-9, para. 21 (d).
- ⁵⁵ CAT/C/MNG/CO/2, para. 32.

- 56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9.
- 57 Ibid., para. 30.
- 58 CCPR/C/MNG/CO/6, para. 35.
- 59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0/6, para. 108.152.
- 60 E/C.12/MNG/CO/4, para. 15.
- 61 CEDAW/C/MNG/CO/8-9, para. 27.
- 62 E/C.12/MNG/CO/4, para. 16.
- 63 Ibid., para. 17.
- 64 Ibid., para. 19.
- 65 Ibid., para. 20.
- 66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0/6, para. 108.143.
- 67 E/C.12/MNG/CO/4, para. 22.
- 68 Ibid., para. 23.
- 69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7.
- 70 E/C.12/MNG/CO/4, para. 24.
- 71 CRC/C/MNG/CO/5, para. 31.
- 72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5.
- 73 A/HRC/39/55/Add.2, para. 82 (g).
- 74 E/C.12/MNG/CO/4, para. 25.
- 7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6, paras. 108.145–108.149 and 108.158.
- 76 CRC/C/MNG/CO/5, para. 30.
- 77 Ibid., para. 33.
- 78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9.
- 79 CEDAW/C/MNG/CO/8-9, para. 25 (a).
- 80 CRC/C/MNG/CO/5, para. 32.
- 81 E/C.12/MNG/CO/4, para. 27.
- 82 CEDAW/C/MNG/CO/8-9, para. 29 (c).
- 83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6.
- 84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6, paras. 108.150–108.151 and 108.155–108.157.
- 85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0.
- 86 Ibid., paras. 10–11.
- 87 CRC/C/MNG/CO/5, para. 38 (d).
- 88 Ibid., para. 38 (a).
- 89 E/C.12/MNG/CO/4, para. 29.
- 9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6, paras. 108.42, 108.44, 108.46–108.48, 108.85, 108.90–108.91, 108.94–108.95, 108.98 and 108.100.
- 91 CEDAW/C/MNG/CO/8-9, para. 18.
- 92 CAT/C/MNG/CO/2, para. 27.
- 93 Ibid., para. 28, and CCPR/C/MNG/CO/6, para. 18.
- 94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9.
- 95 Ibid., para. 18.
- 96 Ibid., para. 20.
- 97 E/C.12/MNG/CO/4, para. 14.
- 98 CEDAW/C/MNG/CO/8-9, para. 14.
- 9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6, paras. 108.24, 108.106–108.108, 108.110, 108.112, 108.114–108.115 and 108.128.
- 100 CRC/C/MNG/CO/5, para. 24.
- 101 Ibid., para. 40.
- 102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1.
- 103 Ibid., para. 40.
- 104 Ibid., paras. 26–27.
- 105 Ibid., para. 25.
- 106 CRC/C/MNG/CO/5, para. 40.
- 107 Ibid., para. 23. See also CCPR/C/MNG/CO/6, para. 18, and CAT/C/MNG/CO/2, para. 26.
- 108 CRC/C/MNG/CO/5, para. 27.
- 109 CCPR/C/MNG/CO/6, paras. 33–34. See also CAT/C/MNG/CO/2, para. 24, and CRC/C/MNG/CO/5, para. 43.

- ¹¹⁰ CRC/C/MNG/CO/5, para. 21.
- ¹¹¹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0/6, para. 108.153.
- ¹¹²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0.
- ¹¹³ CRPD/C/MNG/CO/1, para. 39.
- ¹¹⁴ *Ibid.*, para. 8. See also CCPR/C/MNG/CO/6, paras. 13–14.
- ¹¹⁵ CRPD/C/MNG/CO/1, para. 17.
- ¹¹⁶ *Ibid.*, para. 10.
- ¹¹⁷ CRC/C/MNG/CO/5, para. 29.
- ¹¹⁸ CRPD/C/MNG/CO/1, para. 13. See also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0.
- ¹¹⁹ CERD/C/MNG/CO/23-24, para. 20.
- ¹²⁰ *Ibid.*, para. 26.
- ¹²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0/6, paras. 108.144 and 108.159.
- ¹²² CERD/C/MNG/CO/23-24, paras. 17–18.
- ¹²³ CAT/C/MNG/CO/2, para. 36.
- ¹²⁴ CERD/C/MNG/CO/23-24, paras. 15–16.
- ¹²⁵ CRC/C/MNG/CO/5, para. 20.
-